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3 月 1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5 年 3 月 17 日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代表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签名)



2015年3月17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代表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震惊地提请你注意叙利亚政权空军在伊德利布省使用致命化学武器进行攻击，现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行动制止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各地对平民滥用空中力量。

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叙利亚政权部队在伊德利布省阿勒颇市西南 Sarmin 村和 Kminas 村投掷含有氯气的桶式炸弹。Kminas 在晚上 8 时 30 分被炸，Sarmin 在晚上 10 时 30 分被炸。在 Sarmin 的化学武器攻击造成至少 6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3 名儿童，以及他们的母亲、父亲和祖母。有 70 多名其他人士报告出现了窒息症状，其中包括 7 名对攻击作出反应的白盔民防队成员。现场医务人员和证人以及记录到这一非法化学武器攻击的录像视频，清楚证明遇难者因有毒气体物质而窒息死亡。在 Sarmin 遭受攻击后几小时，叙利亚政权部队在 Kafr Takharim 发动了飞毛腿导弹攻击，造成 7 人死亡。

在伊德利布省发生攻击前的仅 10 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09(2015)号决议，其中指出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将构成对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并决定今后在有不遵守 2118(2013)号决议的情事时，将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证据清楚表明：叙利亚政权没有遵守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它一再和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叙利亚在 1968 年 11 月 22 日加入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安理会第 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91(2014)和 2209(2015)号决议。

现在是强制执行这些决议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结束叙利亚境内苦难和制止其政权轰炸无辜平民所需要的法定和道义权威。安理会强制执行其决议和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正如其在关于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两项单独决议中决定要做的那样，将向阿萨德政权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即它不能胡作非为而逍遙法外，必须承担后果。

显然，一个确保地面安全区的禁飞区将也是安全理事会可采取的一个适当和适度的步骤。这种行动将保护平民免遭阿萨德的空袭，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安全通道，使难民得以返回叙利亚并为有效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等极端分子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有法定权力和责任采取这种行动。但鉴于其中两名成员倾向于鲁莽和一再挥舞其否决权支持叙利亚政权，我们必须在安理会之外寻求帮助。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和法定权利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叙利亚人民和在叙利亚部分地区建立一个禁飞区。不这样做就会延长无辜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和生命损失，并将听任对本区域和全世界的直接安全威胁变得更加迫在眉睫。

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

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